

《海纳百川·藏书博览》

简装书库·政治

（中国政治）

民国要案寻踪

01

《民国春秋》编辑部

上海市黄浦区教育信息中心

编者的话

国史通俗刊物《民国春秋》双月刊，由江苏古籍出版社创办于1987年1月，至今年底已历10载，出刊60期，600余万字。虽然本刊在史学期刊中发行量是较高的，但仍有很多读者由于这样那样的原因，没有能订到本刊，或没有能订到前几年的本刊，并以此为憾。而本编辑部又一时出不了《民国春秋》合订本，不能弥补这部分读者的缺憾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我们决定编辑出版《民国春秋杂志荟萃》，以应众多读者阅读之需。

本刊创办10年来，承读者厚爱，专家、学者扶持，始终保持了自己鲜明的特色，在林林总总的期刊的激烈竞争中，占有了相当的优势。先是被评为全国历史专业类核心期刊，继之又荣获华东地区首届优秀期刊评比一等奖，1995年夏获江苏省首届优秀期刊评比一等奖。本刊同仁精心组稿，精心编稿，使刊物真实可信，清新生动，贴近社会，贴近读者，始终呈上升趋势，在读者中影响日广。

不但新近出版的《民国春秋》以题材新、史料新给读者耳目一新之感，而且数年前刊于《民国春秋》的文章，重读之下，也别有一番情趣。本刊有保存价值、使用价值、研究价值。海内外数十家报刊，包括《人民日报》、《新华文摘》、《文汇报》及台北《传记文学》等，都转载过本刊文章。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过本刊数十篇文章。编写某些民国史书籍，更是须以本刊为重要参考资料之一。如撰写关于审讯汪伪汉奸的书籍，必得要参考本刊，因本刊有的文章纠正了一些图书的谬误，甚至补正了档案史料中的疏失。

《民国春秋杂志荟萃》共分四册：《民国要闻探秘》、《民国要人剪影》、《民国要案寻踪》、《民国艺苑风景线》。《民国要闻探秘》，收入角度较小，写法较新、真实再现民国重大历史事件的文章；《民国要人剪影》，收入生动记叙民国军政、外文等名人一生经历重要侧面或片段的文章；《民国要案寻踪》，收入详细描述民国重大的、轰动一时的、至今人们知之尚少的暗杀事件和诉讼事件的文章；《民国艺苑风景线》，收入深刻反映民国电影界、戏剧界和文化各界名人的风貌、情操、遭遇、成就的文章。4册字数共100多万字，约占《民国春秋》创刊以来所载文章总字数的大约1/5。《民国春秋》10年所刊文章，大体集粹于此编。

读者对本书有何批评、建议，对《民国春秋》有何批评、建议，望随时指陈，不吝指正。

“春阿氏案”与清末民初社会

清朝末年，北京城内发生了一桩时事公案——“春阿氏案”。“春阿氏一案，为近十年最大疑狱。京人知其事者，或以为贞，或以为淫，或视为不良，或代为不平，聚讼纷坛，莫明其真相也久矣”。时人说，“其事之因因果果，虚虚实实，既足已使人惊愕不已，而其情之哀哀艳艳，沉沉痛痛，尤足以使人悲悼，为之惋惜，终日不能去怀。盖此中情节离离奇奇，远出寻常人意料之外”。它的影响并不局限于北京一地，而是遍及全国，甚至远至海外，成为当时中国民众和海外传媒的一大关注热点。

其实，说起春阿氏案的来龙去脉，原也普通不过。

光绪年间，北京城内住着一户旗人阿洪阿，生有一女叫三蝶儿，长得如花似玉，而且知书达理。三蝶儿自幼与表兄弟聂玉吉青梅竹马，两小无猜，双方家长亦早有“结亲”之议。年岁及长，三蝶儿与聂玉吉更是灵犀一点，心心相印。谁知不久之后，玉吉父母同日暴亡，家境陡然败落。嫌贫爱富的三蝶儿之母德氏，悍然悔婚，将其另嫁家道殷实的小官吏文光之子、蠢傻的春英为妻（以夫为姓，是为春阿氏）。昔日的爱情遭到破坏，于是婚后仅仅三个月，就演出了一场悲惨的情杀案件。

三蝶儿嫁给春英后，婆婆“平日管束较严，家内早晚两餐，俱由伊做饭。自祖婆母以下衣服，皆由伊浆洗。伊平素做事迟慢，每早梳头稍迟，即被大婆母斥骂，间逢家内诸人脱换衣服浆洗过多，不能早完，亦屡经大婆母斥责，因此常怀愁急”，整日心情忧郁，以泪洗脸。“自思过门不及百日，屡被谴责，嗣后何以过度？不如乘间寻死，免得日后受气”。再加上公公文光娶了一个大号“盖九城”的妓女为妾，三蝶儿的婚后生活就更加不幸了。“盖九城”刁蛮、凶悍，又与常在其家进出的帮闲普二有染，被春阿氏无意中撞见，于是，她把春阿氏看做眼中钉，肉中刺，常常借故生事，时时加以欺凌。一直未能忘情于三蝶儿的聂玉吉，听说了她婚后的不幸遭遇，忿忿不平。一次，他看到春阿氏当众受到婆婆责骂，气愤之下，丧失理智，夜间潜入春阿氏家中，杀死了春阿氏的丈夫春英，逃往外地。

案发后，春英家人皆视春阿氏为凶手，“盖九城”更是一口咬定春阿氏因奸谋害亲夫，必欲其为春英偿命而后快。春阿氏为了保护聂玉吉，也并不多作申辩，只说持刀自杀，误伤其夫，如今悔不当初，只求速死。在该案的审理过程中，发现了许多疑点和难以解释之处，处处表明春阿氏决不是杀夫凶手，但是，清廷官员并无能力理清头绪，查明真相，在拖延了很长时间以后，为了敷衍塞责，只得草草宣布结案。光绪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，清廷大理院的结案奏折中这样写道：“臣等再四斟酌，拟请援强盗伙决无证、一时难于定讞之例，将该犯妇春阿氏改为监禁，仍由臣等随时详细访查。倘日后发露真情，或另出有凭证，仍可据实定断；如始终无从发觉，即将该犯妇永远监禁，遇赦不赦，似于服制人命重案更昭郑重。”圣旨也就居然批示：“依议，钦此”。真是一笔糊涂帐。

审判（法庭）不明，执法（监狱）更凶。春阿氏被判“永远监禁，遇赦不赦”，投入监狱以后，“此时正值瘟疫流行，狱内的犯人，不是生疮生疥的，便是疮疗腐烂、臭味难闻的……一间房内多至二十口人犯，对面是两张大床，床上铺着草帘子，每人有一件官被，大家乱挤着睡觉。那一份肮脏气味，不必说日久常住，就是偶然间闻一鼻子，也得受病。你望床上一看，黑

洞洞乱摇乱动，如同蚂蚁打仗的一般。近看，乃是虱子、臭虫，成团树垒，摆阵操练……所有狱中人犯，生疮生疥的也有，上吐下泄的也有，疟疾痢疾的也有”，活脱脱一个人间地狱！在这样的人间地狱里，春阿氏“浑身是疥，头部浮肿红烧，可怜那一双素手，连烧带疥，肿似琉璃瓶儿一般。揭开脏被服一看，那雪白两段玉臂，俱是疥癣，所枕的半头砖以下，咕咕咙咙，成团论码的，俱是虱子、臭虫”，很快，春阿氏就染上了“头晕眼花，上吐下泄之症，每日昏昏沉沉”，水米不沾，不久就玉殒香消。春阿氏死了，沉冤未能昭雪，造成了清末历史上一桩著名的冤狱。总的来看，春阿氏案不过是一件普普通通的情杀致死人命案。像春阿氏这样的弱女子蒙冤受屈，死于狱中，在中国的封建社会里也是屡见不鲜的事情。它之所以会惹人注意，引起风潮，是因为它发生于清朝末年这一特定的历史时期。它是清末民初社会状况的一面镜子。

春阿氏案能够激荡风潮，引起人们越来越强烈的关注，首先是由于新闻媒介的介入。

清朝末年，迫于民间的要求，清政府不得不放松了报禁，一时间，民间办报蔚然成风。当时，除了上海《时务报》、天津《国闻报》等著名报纸外，各地都有一些民办的报纸，北京也有一份叫做《京话日报》的小报，专门报道北京消息、坊间新闻，在京城小有名气。春阿氏一案案发和审理期间，从光绪三十二年六月至八月，《京话日报》连篇累牍地刊登有关春阿氏案情的消息报道、读者来函及质疑文章，扮演了一个推波助澜的厉害角色。

春阿氏案发受审以后，《京话日报》馆立即发表“编者按”：“春阿氏的冤枉，京城已经传遍，事关人命，本馆可不敢硬下断语。究竟有什么凭据，有甚么见证，知道底细的人，请多多来信，以便查考。”随后，《京话日报》逐日收到许多读者来函，议论纷纷，见仁见智，表现了民众对此案的极大关心。此外，《京话日报》又在政府执法机关之外，派出专人对此案详加调查，摆出了一副引导舆论，辨明是非，监督司法公正的架势：“现在中国改定法律，为自强的转机。外人的眼光都注重在我们的刑法上，故此不嫌麻烦，极力调查这回事，并不是为一人一家的曲直。如果春阿氏实在冤枉，提督衙门的黑暗，也未免太无天理了！还求知道底细的人，再与本馆来信。如有真凭实据，本馆敢担争论的责任。”

在《京话日报》所收到的读者来信中，“替春阿氏声冤的十居八九，替‘盖九城’分辩的，只有一两信”，可见舆论是向着春阿氏的。据有些了解内情的读者来信说，春阿氏承认杀夫有罪，实是法庭上严刑逼供的结果，“熬审阿氏，用的非刑很是残忍，薰硫黄，拧麻辫子，跪锁，死过去三次，并无口供。后来又收拾她母亲，老太太受刑不过，就叫女儿屈招。阿氏说道：‘自己的本意，宁可死在当堂，决不死在法场。如今怕连累母亲，不能不尽这点孝心，只好屈认就是了。’”有三封来信揭露，承审官员这样虐待春阿氏，“屈打成招”，是因为他收受了贿赂。“人人传说，承审官使了四百两银子，所以才这样判断”。就连收受贿赂的承审官员，也是有名有姓的，“一个姓朱，一个姓钟，还有科房的刘某，全都使了钱，是一个窦姓给拉的纤”。据说这“承审官朱、钟二人，都是穷极了的人。钟姓有个外号，叫作‘穷钟’。人命重案，竟敢贪图贿赂，真是大胆！”

由揭露法庭对春阿氏屈打成招的事实，引起了对清政府司法机关刑讯犯人的控诉。六月十四日、十五日两天，《京话日报》连载了题为《刑部虐待

犯人的实情》的来稿：“过堂的时候，只凭司官一人，便能定各犯的死生。人命关天，本不是儿戏事，滥用非刑（即如跪锁，轧合拉）一概不准。请问现在过堂，哪个不用非刑呀？”连那些皂隶们，如果没有钱贿赂的话，也能让你吃不了兜着走。比如，过堂的时候，揪头发，拉耳朵，真比阎王殿的小鬼厉害万分；堂上说“打”，这班虎狼恶吏动起刑来，就会尽着力打。相反，如果有银钱到手，堂上说“打”，他们也会拖延着不动手。该文披露，凡是犯罪的人，一交到刑部手里，必须先有该犯的至亲好友托人疏通刑部官吏，贿赂的数额则是双方商定的。从进刑部大门开始讨价还价起，然后二门、栅栏、牢门、所儿里、监里、管铺的、书班皂吏等，都必须一一把价码说定，才敢送人犯到部。只要有一处没有打点周到，就会受到故意刁难，吃尽苦头。例如，监里的牢头如果打点不到，犯人的饮食、大小便一概不得自由，冬天的饭，要先用凉水喷过，结成冰了才准犯人吃；监里管铺的打点不到，他就是一张长一丈、宽六尺的床上给你编上二三十人，根本不管你的死活；堂上管记录的书班打点不到，“居然就能颠倒黑白，动不动有违例案，真是笔头儿一动，人命相连。俗语说，一字值千金，就是指着书班说的”。若是那些无钱无势的苦主，那就更是苦不堪言，“一到监里，百般凌虐，要把犯人虐死，先报犯人有病，然后报死”。如果讲妥价码了，入狱监禁的时候，“哪一处讲妥，哪一处如同走平道一般”。

司法制度的黑暗以外，清朝官员的昏聩无能，简直也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。《京话日报》光绪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日三天，连载了一篇署名为“疑心子”的文章，逐条列举，批驳了该案的侦查、审讯官员所作判词的不合情理之处。文中愤慨地说：“这样欠通的问官，岂可问这样的重案，不但不能服春阿氏的心，并且不能服众人的心。……但盼着遇见一位明白问官，把这案问的清清楚楚，不怕春阿氏杀夫是真，也得有个真凭实据，内中也必有个大大的因由。不能因为大夫辱骂她两次，就敢动刀杀夫。不把此案问清，人心可就都不舒服了。”七月十日，《京话日报》再次登载文章，要求司法程序的透明与公开，呼吁《请宣布春阿氏的罪状》：“听说刑部已经定了案，春阿氏定成死罪。如果是实，请刑部把她的罪状早早宣布出来。倘若含含糊糊定了罪，不叫旁人知道，中国的讼狱，可算黑暗到家了。”讼狱的黑暗，官吏的无能，正是清末统治阶级病入膏肓、极度腐朽的又一个侧面。据《清稗类钞》记载：面临内忧外困、岌岌可危的险境，清政府赖以维系政权的各级官员们照样文恬武嬉，醉生梦死，“天乐听完听庆乐（戏园），惠丰吃罢吃同丰（酒楼）；街头尽是郎员主（各级官员）；谈助无非白发中（麻将）；除却早衙迟画到，闲来只是逛胡同（妓院）”。这样的官员要为民作主，决无可能；这样的朝廷不尽快灭亡，是无天理！

从春阿氏一案的沸沸扬扬，耸动朝野，反映了清朝末年西学东来、民智渐开的社会现实。此案之审理，旷日持久，从光绪三十二年（1906）五月案发，到光绪三十四年（1908）三月糊里糊涂地结案，前后达两年之久。正是在这一时期，封建统治摇摇欲坠的清王朝，打起了“预备立宪”的旗号，标榜要改革君主政体，实行还政于民，并且连连派遣大员出国考察国外宪政实行情况，摆出一副痛下决心、改弦更张的架式。一时间，惹的一些对清政府心存幻想的人将信将疑，一个个拭目以待，等着看此案的公正审理。结果由此案所暴露出来的政治的腐败黑暗、官员的昏聩无能，以及在清政府的司法制度下人们生命财产的毫无保障，这一切，都引起了人们对清政府的极度失

望和极大愤慨。有一个署名“琴心女士”的读者给《京话日报》来信说：“贵刊请刑部宣布罪状，刑部守定了秘密宗旨，始终不肯宣布。现在预备立宪，立宪国民将来都有参与政事的权利，何况春阿氏一案本是民事，官场要治她的罪，本是给民间办事，既给民间办事，为什么不叫民间知道呀？……果真定成死罪，冤枉一人的性命事小，改变了法律，再出这样没天日的事，中国还能改甚么政治呀！我与春阿氏非亲非故，既是中国人，不能不管中国事。但我是一个女子，又没法子管。闷了好几天，写了这封信，告诉您知道就是了。唉，中国的黑暗世界，几时才能放光明呀？”《京话日报》在全文发表时，加上了“总有一天”的编者按语。生动地表明了清政府已经天怨人怒，民心丧尽。由此，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武昌城头一声枪响，貌似巍然大物的清王朝就即刻土崩瓦解了。

有意思的是，春阿氏一案并不像许多哄动一时的事情那样很快成为过去，为人们所遗忘。宣统年间，北方的里巷坊间就开始有《实事小说春阿氏》的钞本流传，很受人们欢迎。到民国2年（1913），有笔名冷佛者，根据春阿氏案的实情，在清末钞本小说的基础上，写出了小说《春阿氏》。该书民国3年5月初版，民国5年二版，民国12年三版，直到30年代，仍不断印行，而且还有标点本出现。前不久，吉林文史出版社编辑出版《晚清民国小说研究丛书》，又一次把《春阿氏》列入其中，可见其受欢迎的程度了。这本小说利用文学形式，形象地描述了春阿氏一案自始至终的全部过程。“书中之言，一切讯词口供，虽系实事，而编述小说者不能不略加渲染”，淋漓尽致地展示和揭露了封建王朝的腐朽黑暗，以及封建婚姻制度和传统贞节观念给青年男女带来的莫大不幸。从春阿氏一案的审判过程，可以清楚地看到，上自刑部堂官，下至狱卒皂隶，无一不是昏聩凶横，贪赃枉法，残忍狡诈。公堂上动辄非刑，昼夜熬审，牢狱里虐待无休，视同狗彘。清王朝的整个司法制度，实与人间地狱无异。正如《春阿氏》印行本《题辞》开宗明义所说：“黑暗难窥一线天，人间地狱倍堪怜；诬将贞妇为淫妇，孽海谁能度大千！”《春阿氏》以清末冤狱为笔下主要批判对象，与《杨乃武与小白菜》、《杨三姐告状》等构成了清末小说的一种特殊样式——“冤狱小说”，它和揭露政治腐败、抨击时政弊端、讽刺官僚昏聩的“谴责小说”一道，提供了让人们认识这一黑暗社会、而且是这一社会最黑暗的一个方面的生动教材，具有着毋庸置疑的社会意义。

对春阿氏案感兴趣的不仅是文学界，春阿氏的故事甚至还被搬上了戏剧舞台。《前北平国剧学会见于书目》中，记载有京剧演出本《春阿氏》。它还有另外一个名字叫《冤怨缘》。民国时期，此剧久演不衰，颇受北平市民的欢迎，春阿氏的事情，当时也就可以说是家喻户晓。甚至有人说，《春阿氏》一剧，可以名列京剧的“四大悲剧”之一。直到50年代中期，在北京天桥的剧场戏园里，还在时常上演评剧《春阿氏》。可见人们对这个香消玉殒、沉冤不白的柔弱女子，寄予着无尽的同情；也是对那个风雨如磐、暗无天日的时代，进行着痛切的控诉。

阎红生

汪精卫参与刺杀清摄政王事件

辛亥革命前一年，北京发生了一起震动清廷、轰动社会的刺杀清摄政王载沣未遂的事件。这一事件的始末，各种史书的记载不仅零碎而又简略，而且对参与这一事件的人物以及具体的时间、地点，乃至情节的叙述出入很大，真是众说纷坛，莫衷一是。汪精卫由于也参与了这一事件，并在被捕后写了几首气势轩昂的诗，在当时颇获得了一些壮烈的美名。此后他便以此为阶梯，左右逢源，平步青云，官运亨通，令人侧目，蒙骗了很多不明真相的人。

这一事件的始末究竟怎样呢？现根据所见的各种史料，综合记述如下。

辛亥革命前几年，孙中山、黄兴和同盟会领导的许多次武装起义都失败了，不少革命党人都很失望，转而把暗杀作为一种革命的重要手段。1905年在北京前门车站谋炸出洋考察五大臣的吴樾，就留下一篇题为《暗杀时代》的文章，文章说：“夫排满之道有二，一曰暗杀，一曰革命。暗杀为因，革命为果。暗杀虽个人而可为，革命非群力即不效。今日之时代，非革命之时代，实暗杀之时代也。”1905年以后，这种暗杀活动更为扩大了，黄兴在同盟会内特地组织了一个专门暗杀的部门，由女同盟会员方君瑛主持，吴玉章、黄复生、喻云纪、黎仲实、曾醒（女）共同负责。

1909年夏，一些同盟会员暗杀两江总督端方和水师提督李准没有成功，大家决定集中力量刺杀清朝最高掌权者——摄政王载沣。喻云纪、黄复生根据黄兴的指示，于同年秋到北京谋划，吴玉章在日本负责准备工作。喻云纪、黄复生在北京琉璃厂开了一家守真照相馆，然后回日本东京取炸药。这时，汪精卫与陈璧君正在恋爱，后来也到北京参加刺杀摄政王。喻云纪、黄复生在北京找到一个西瓜般大的铁罐，去一家铁工厂造了一个炸弹壳，然后把炸药装进去，造成了一个有特效的大型炸弹。黄兴也赶到北京看了地形，亲自作了部署。

摄政王府在什刹海的西北，门外不远处有一条水沟，沟上有一名叫银锭桥的石桥，附近还有一个井形石坑。黄兴叫在桥上埋炸弹，在石坑里躲人，水沟安设拉火的电线，摄政王过桥时，人在石坑里一拉电线，就会立即把他炸死，而拉电线的人还可趁机逃跑。

1910年3月31日夜，喻云纪、黄复生、汪精卫偷偷来到桥下。他们首先把炸弹安好，然后安设电线，谁知事前目测不准确，临时才发现电线短了几尺。怎么办？不得已只得重来。正在收拾的时候，夜色中发现有人在桥边大便，只好暂时躲开。这时摄政王府门大开，有人打灯笼出来，他们只好再次躲开，炸弹被人取走了。

他们估计若是敌人取走了，一定会满城风雨，但一连几天却没有动静，认为是一般老百姓取走了，便决定由喻云纪、陈璧君回日本取炸药重来。黄兴听了汇报，大吃一惊，叫赶忙通知黄复生、汪精卫离开。然而已经晚了，通知刚发出去，第二天报上就登出了黄复生、汪精卫被捕的消息。

黄复生、汪精卫被捕后，由民政尚书肃亲王善耆亲自审讯。这个善耆是第十代肃亲王，梦想清朝实行君主立宪后，自己能就任总理大臣。所以想暗中联络革命党人，于是没有办他们的死罪，而判永远监禁。汪精卫被审讯时，曾痛斥清廷侈谈立宪，表示准备为革命殉难。并在狱中写了一首激励自己的诗：“慷慨歌燕市，从容作楚囚。引刀成一快，不负少年头。”颇为脍炙人口。但善耆对汪精卫大施软化手腕，派人在狱中为他另辟裱糊一新并配有家

具的房舍，倍加优待。“复赠以图史百余帙”，并多次找汪密谈，表示倾慕。汪精卫感恩戴德，思想逐渐发生变化，表示忏悔。他在狱中写的《有感》一诗吟道：“忧来如病亦绵绵，一读黄书一泫然。瓜蔓已都无可摘，豆箕何苦更相煎。”在另一首题为《述怀》的长诗中则说：“平生慕慷慨，养气殊未学。哀乐过剧烈，精气潜摧剥”，谴责自己昔日的所作所为，意境情态为之一变。

1911年10月武昌起义爆发后，清王朝摇摇欲坠。清廷一面起用袁世凯，以武力镇压革命；一面释放政治犯，借以麻痹革命人民。汪精卫被关押了一年零七个月后，于同年11月6日以一个变节投降的两面派被释出狱。汪精卫出狱后，立即投靠了袁世凯，组织所谓“国事共济会”，破坏革命，拥袁窃国。

王天庆（第11页图为摄政王载沣）

民国记者入讼第一案

公元 1912 年冬天里的一个夜晚，23 岁的被誉为“剧坛奇才”、《图书剧报》社长兼记者郑正秋，一身黑缎面棉袄，都穿圆了，还戴着皮帽子，很怕冷的样子，伏案聚精会神地赶写一篇关于谭鑫培莅沪演出的文章，准备在下一期的《图书剧报》上刊用。

这时候，门“吱！”的一声打开，阿婆领着夏月润走进屋来。但是郑正秋没有回过头去看，好像压根儿没有听见似的。

“正秋，又入迷啦！”夏月润站在门旁，大声说。

听声音，郑正秋知道来人是谁，立刻转过头去。

“是慧大新官呀！”

夏月润进了屋，往桌旁那张酸枝椅上坐下。

“你给我带来什么好消息了？”

夏月润无限的感慨，说：“唉！这次谭鑫培碰到了厄运。”

郑正秋淡淡地说：“人总是有碰到厄运的时候，不会老是一帆风顺的。就是孔圣人，不是也在陈、蔡之间遇厄绝粮吗？老谭碰到什么厄运？”

于是，夏月润把他所知道的关于谭鑫培遇厄的事，一五一十地告诉郑正秋听——

上海滩那位遐迩闻名的大药商黄楚九，忽然热衷于娱乐事业，花了一笔大钱，在九江路浙江路口开设新新舞台，最近落成。为了亮牌子，造声势，将来好赚大钱，就绞尽脑汁，想了个办法，决定把当时北方京朝派名伶谭鑫培请到上海，在新新舞台挂牌演出。于是，由新新舞台后台经理四盏灯介绍，派筱荣祥专程北上，重金聘请谭鑫培。

不久，谭鑫培率领净金秀山、武二花金少山、青衣孙怡云、小生德珺如、老旦文蓉寿、小丑慈瑞金等，带着《空城计》、《琼林宴》、《群英会》、《李陵碑》、《翠屏山》、《乌龙院》等剧目，可谓人强马壮，剧目丰富，兴高采烈地抵达上海。

登岸时，黄楚九和四盏灯都亲自前往码头上恭迎，各伶排队请安。黄楚九还把他们待为上宾，让他们吃好睡好，完全是一派王公大臣的排场。宣传上，更是大张旗鼓，不遗余力。首先，黄楚九想出四个火辣辣的大字：“伶界大王”，冠以谭鑫培。其次，在报上广告：伶界大王谭鑫培莅沪献艺。新新舞台门前和大街上也贴出了海报。气氛浓浓的。

然而，世间的事情常常充满意外。就在谭鑫培要开台演出的时候，凑巧，北方名丑杨四立也到沪，正在法租界吉祥街歌舞台演出，非常走红，剧目是《盗魂铃》。黄楚九看见这情形，极为恼火，就让谭鑫培也贴《盗魂铃》，把杨四立比下去。《盗魂铃》是谭鑫培的拿手好戏，演出时，演到翻四只台子那一场，不想这位时年 65 岁的老生，腿脚身腰都不那么灵活有劲，不能像杨四立那样轻巧自如地去翻四只台子，他只能改换另一种做法，他爬上去，往下看一看，摇摇头，就缘绳而下。他这种做功，这种身段，表现出别样的魅力。这时候二楼有一位观众，是沪江第一台旅馆茶役李本初，啪啪地鼓了一会儿掌，他看过杨四立的戏，对谭鑫培只缘绳而下，不去翻那四只台子，表示不满李本初的倒彩，惊动了场里一个巡场的，是黄楚九的部下。他认为李本初蓄意捣乱，过去就伸手恶狠狠地给了他一记耳光。后来又过来巡场的，一齐打他的耳光。李本初不服气，跟他们吵了起来。这时台下乱了，观众一

个个都往二楼张望，不看台上演出。黄楚九见情况不妙，连忙让巡场的把李本初架走，在一间房子里，把他绑扎起来，又是痛打，又是灌人尿，之后又逼他写反省书。李本初佯装不识字，不写，黄楚九便让秘书给他起草，要他照抄，并按上手印。

夏月润说完这一切之后，对郑正秋央告道：“你给谭鑫培挽回一下面子吧。你知道，他是我的岳父，头一次栽的！这个李本初……”

自谭鑫培来沪演出以来，郑正秋知道，上海一家叫《黄浦潮》的小报，不知道为什么，一直是以讥讽的口吻，议论谭鑫培的短处，拆他的台的。他自己则是拿出全副的精神和力气，促其成功的。现在月润说的这事，他是初次听到，他为谭鑫培这位自己在《丽丽所伶评》中曾经极赞他腔调“幽雅婉转，娓娓动听，唱‘打棍出箱’，世界殆无其匹”的盖世伶人，现在竟敌不过一个相差千里的丑角杨四立，而深为惋惜，也为黄楚九的聪明误感到可笑。他答应了夏月润的要求。

第二天清早，郑正秋来到报社，刚坐下来，把稿子摊开在桌上，准备办公，就进来一个人，是黄楚九的秘书。

郑正秋只听说过黄楚九其人，不认识他，更不认识他的秘书，但是以礼相待，很客气地请他坐到靠墙边摆着的酸枝椅上。

这秘书口舌伶俐，对郑正秋大加恭维。然后绘声绘色地描述了一番黄楚九如何赏识郑正秋。最后，说奉黄楚九之命，请郑正秋帮忙，把李本初关于那天在新新舞台看戏滋事的反省书，刊登在《图书剧报》上。说完，就恭恭敬敬地把稿子递给郑正秋。

写完为谭鑫培挽回面子的文章，郑正秋凝然不动。一个陌生的形象忽然浮现在他的眼前——那位在沪江第一台旅馆里的小人物扰乱了他的计划。这个小人物正在烧水，或者给人端茶，或者顾客来了：“老爷，请这边坐！”“少爷，请往这边走！”顾客走了：“老爷，好走！”这个小人物——千千万万的弱者的代表，是他所需要服务的对象，也是他所需要教化的对象。李本初是一个茶役，他只喝个倒彩，就挨夏月润的责备，受黄楚九部下的殴打和凌辱，太无辜了，太冤枉了！他愤愤不平！茶役，茶役，这是弱者啊！要鸣不平的，是他，而不是谭鑫培，也不是黄楚九！

可是，要替李本初鸣不平，就意味着郑正秋要牺牲或者部分地牺牲他同夏月润的友情，更要得罪黄楚九，树立了一个对头。这天晚上，郑正秋一直处于矛盾的、不安的状态中。夜很深了，他还辗转反侧，无法入睡。

经过长时间的犹豫之后，郑正秋起身下床。俞丽君问：

“干什么？”

“我要写篇东西。”

“都什么时候了？睡吧！”

“真是岂有此理！”郑正秋气冲冲地说。

“我让你睡，也有错了？”俞丽君感到十分委屈。

“来，大姐，给我磨墨。”郑正秋点燃煤油灯，在桌旁坐下，拿起毛笔来。

俞丽君心里不悦，但是服从了丈夫的要求。她起床穿好衣服，又给丈夫披上一件棉袄之后，便开始磨墨了。

不久，那篇替李本初打抱不平，揭发黄楚九霸道打人的文章，在《图书剧报》上刊登了出来。见报那天，郑正秋觉得好像做完了一件要紧的事情似

的，浑身松快。他心想：“这回我给李本初出了气，他该满意了吧？”他让家里的一位佣人给李本初送去了那天的报纸，还有一张条子。他在那条子上亲笔写道：“李先生，你闯祸了！但是请不要从此离开剧场远远的，剧场需要你这样的观众。”

这头痛快，不想有一头却炸开了锅。郑正秋的笔杆打在新新舞台巡场的身上，痛在黄楚九的心里，他大为恼火！这个被时人称为上海滩三大滑头之一的药商，从来没有想到过舆论界会蹦出来一个人，同他唱对台戏。当他最初耳闻这消息的时候，他还不肯相信，说人家跟他开玩笑。后来亲眼看见部属送来的一份《图书剧报》，才相信确有其事。但是，他同郑正秋前世无怨，后世无仇，他为什么要这样做呢？你不登那个反省书也罢了，为什么要攻击我？他莫名其妙！莫非他跟那个臭茶役有什么关系？莫非是商界哪个王八蛋收买了他，利用李本初事件打击我，拆我的台？……他一切都不明白。他背着手，气恼地在屋里转着圈子。

这时候，他手下的人在旁气冲冲地开了腔：——

一个说：“老爷！把报馆砸掉！”

另一个立刻附和：“我们砸掉他妈的报馆不费吹灰之力。”

第三个说：“老爷！你发话吧！”

但是，黄楚九毕竟是个大滑头，脑子里多了一份“谨慎”的细胞。他不同意部下的鲁莽的做法。他转身向着部下们，压抑着心头的气恼，说道：“我们不是帮会，是商人，不要武治，要文治。”接着向部下面授机宜。

郑正秋在愉快中等待着黄楚九对自己的挑战的反应，但是一天过去了，两天也过去了，一切都很平静。

郑正秋以为黄楚九别的不怕，害怕舆论，觉得自己理亏，不敢理会此事，就埋头写剧评文章，这时候来了一个人，是他的朋友，来请他到外面吃饭。

这位朋友原来是接受黄楚九的恳求，前来调解此事的，他竭力说服郑正秋不要把事态再扩大。饭后临分手时，又往郑正秋那件朴素的竹布长衫口袋里，偷偷地塞进500块钱，想进一步疏通。郑正秋回家后发现这钱，立刻明白这是黄楚九对他的贿赂，更加气愤，于是又写了一篇文章，登在《图书剧报》上，揭发此事。他毫不留情地指斥黄楚九行为卑鄙，还说那500块钱是卖假药欺骗百姓得来的，是“造孽钱”，他将把它转送给慈善机关。

得罪一人垒堵墙。郑正秋和黄楚九之间，形成敌对的关系了。但是黄楚九依然采取“文治”的办法。一天早上，他派人给郑正秋送来了一封信。

郑正秋没有立刻看信，只随手把它往桌旁一扔，继续写他的剧评。这时候俞丽君走进屋来，凑到他跟前，关切地问：

“黄楚九送信来干什么？”

郑正秋把他的剧评写完，才轻蔑地笑了笑，说：“他这个大滑头，要干什么？我不用问，就能猜个八、九不离十。”

“你说他要干什么？”

郑正秋随即答道：“这个大滑头对付我，无非这么几招：一利诱，二恐吓，三捣乱。”

善良的俞丽君，立刻紧张起来：“怎样捣乱？”

郑正秋不慌，笑道：“砸我的报馆。”

“那怎么办？”俞丽君靠到丈夫的肩膀上，“你赶快给想个办法。”

郑正秋微笑着，劝慰妻子：“叫夫人，莫慌张！常言道：‘有理服泰山，

无理踢倒泰山当路行。’理在我们手里，证据在我们手里，怕他什么！”

俞丽君不肯相信：“黄楚九这些人，才不跟你讲理呢！我的上帝！这怎么办好？当初我不让你写那篇东西，你们写，踩屎了吧。”

郑正秋看见妻子这副惊惶不安的模样，心有点乱了。他拍了拍她的肩膀，似乎要给她勇气：“别怕，也别急，我自有办法。”说完，伸手从桌旁拿起黄楚九的信，认真地把它拆开读郑正秋按时来到黄楚九约定的那间高级的茶馆里。还在门口，便被黄楚九的秘书迎接住。接着，又被领到一间没有雅席的屋里。

屋里空荡荡的。只有一个人坐在餐桌旁，身穿一件讲究的奇葩突开的绸袍，脸上堆满笑容，眼里闪射着圆滑的光，郑正秋料定这人准是腰缠万贯的巨商黄楚九。等秘书作了介绍之后，黄楚九笑嘻嘻地开了腔：

“郑先生！久仰大名！请坐！请坐！”

郑正秋提起竹布长袍，毫不客气地坐下来。

“上菜！”黄楚九对秘书吩咐说。

茶役很快把饭菜端进来，摆到桌上。丰盛的午餐开始了。

还没等黄楚九劝饭劝菜，郑正秋就拿起筷子，大口大口吃了起来。

黄楚九在旁打量着郑正秋。在这位巨商的心目中，郑正秋一定是个身材魁梧、精力充沛的人，好像江湖侠士一样，完全没有想到，他竟如此身躯瘦小，精神不振，好像用一个指头推一下，就会倒下去似的。嘿！好一介文弱书生！

郑正秋吃完饭，放下筷子，朝黄楚九抬起头来，蔑视地笑了笑，说道：“黄老板有什么话，请说吧！”

“郑先生真是个豪爽的人。”黄楚九那双圆滑的眼睛，依然盯住郑正秋，“好吧，我就直说。关于李某酒后肇事问题，郑先生似乎很有气，连我的面子都不肯给……”

郑正秋想纠正黄楚九颠倒黑白的说法，但是，黄楚九笑笑，掩饰一下，继续说：“郑先生请听我说，李某只是一个茶役，同郑先生一不沾亲，二不带故。郑先生是官商出身，门第高贵，何必去为李某这种人操心呢？况且郑先生肩负办报的重任，日夜操劳，还去为李某花费时间，消耗精力，值得吗？郑先生帮我的忙，才是理所当然的。现在我不仅是个药商，而且是个热衷于戏剧的人。对于戏，你大概还想不到，我简直是入迷啦！社会上有人说我缺德，变着法子赚钱，中饱私囊。其实这是那些反对我的人对我的侮辱！侮辱！总有一天我要控告他们！不错，我口袋里有很多钱，但是我还要积德。现在先搞点艺术，因为上海人爱看戏。往后，再搞点对像李某那样的贫民有益的事情。”说到这里，黄楚九定睛望着郑正秋，仿佛要从对方的神色里，判断此刻对方的心思。

郑正秋对黄楚九这番长篇大论的自我表白很不以为然，但是他只顺着他的话意，将他一军：“平素只听说黄老板是商界的闻人，不知道黄老板的心里，还跟艺术有这么好的缘份，对弱者这么慈善。这么说，倒是黄老板应该帮我的忙了。”

黄楚九稍一皱眉，接口说：“我们彼此帮忙。我们合作一下，好吗？往后新新舞台演戏，你就写宣传文章，在报上捧场。我知道郑先生一向以义为重，但是我一定要给郑先生报酬的，而且是丰厚的。”

郑正秋明白，大滑头又要耍利诱的手段。一摆手，说道：“这个以后再

谈。若要合作，那么，第一步应该是解决李本初的问题。请黄老板屈尊一下，一公开登报认错，二负担被害者的全部医药费。”

黄楚九一听，脸上立刻收敛了笑容。他瞪大眼睛注视着郑正秋，惊异眼前这位文弱书生，为什么如此固执地护着李本初，而跟他黄楚九过不去。但是他无法找到答案。他愈发觉得郑正秋那微带笑容的脸上，露出一种蔑视和傲气的神情，令人感到他是个难以接近，不识时务的书呆子！

郑正秋见黄楚九被触怒了，放缓口气，笑道：“黄老板，答应吧！我这要求是公道的。”

黄楚九又装出一副笑脸，说：“郑先生这种侠士之风，我非常钦佩！可是郑先生应该知道，这几天郑先生连续写文章攻击新新舞台，使我在声誉上付出的代价，已经够多的了！依我看，郑先生还是到此为止，不再管这件闲事为好！我也是个通情达理的人，对郑先生以前的行为，过去就算了，不再追究。”

郑正秋无法容忍黄楚九的末一句话，一拍桌子：“既然黄老板不肯认错，也不肯认错和改错，那么就别怪我不合作了。”说完就站起来。紧接着，转身向门口快步走去。

黄楚九向秘书使个眼色。但是他按住身旁那捆精心包扎着的、准备谈判成功后送给郑正秋的“艾罗补脑汁”。他现在不敢送了，他总是善于见机行事的。秘书明白了，立刻追上郑正秋，央他说：

“郑先生，我们黄老板心眼不坏，这事就从此了啦！特别是今天我们的谈话，千万不要见报。”

但是郑正秋没有言语，也没有看他一眼，径直出门走了。

过了两天，《图书剧报》上又刊登了郑正秋的文章，披露了关于这次黄楚九请吃饭，拒不认错的情形。

此后一连数天，郑正秋不遗余力，继续执笔作文，登在《图书剧报》上，向不可一世的黄楚九进攻。上次黄楚九同他的谈话，好像得罪了他似的，他的这些文章，措词愈来愈激烈，语气愈来愈强硬了。可以看出，他已经决心要把黄楚九打败，使自己成为一个胜利者，为新闻界争取干预生活、实行舆论监督的权利开辟道路。

这样一来，舆论界都知道了新新舞台事件，把它当作重要的谈话资料，并在报上报道，纷纷扬扬。而郑正秋和黄楚九，更是人们所注目的两个人物！无论舆论界，还是伶界，抑或商界，许多人都怀着又欢欣又崇敬的心情，期待着郑正秋用他那支犀利的笔，把黄楚九批个体无完肤，威风扫地！特别是新舞台的人们，幸灾乐祸！因为他们心里清楚，黄楚九创办新新舞台，开始就心地不善，你夏氏兄弟有个新舞台，我黄楚九来个新新舞台，比你多个“新”字，言下之意就是我黄楚九要比你夏氏兄弟更好，在你头上，分明是欺负人！夏月珊憋在肚子里的窝囊气给出了，夸郑正秋是个勇士！

但是夏月润反对郑正秋。他同谭鑫培见过一面，听他说了一番话后，反对更烈。他这位岳父，从来就是恃才傲物，这回却像个泄气皮球一样，垂头丧气，无限感慨地说：“我老了，大概吃戏饭到头了。”现在，郑正秋在报上对黄楚九大张挞伐，人心是大快，但是他没有想到投鼠忌器，黄楚九栽在他的文章里，他的岳父也栽到他的文章里了。全上海都已经知道：谭鑫培老了，唱不动，也做不动了！这无形中宣告了谭鑫培舞台生涯的结束，为嫉者所快，群起而攻之。这怎能叫月润这做女婿的，忍受得住呢？月润用不容分

辩的口吻对郑正秋说：“小弟！你听我说，新新舞台的事就算了吧！我岳父的老脸都不知道往哪搁了，算了吧！”

人们每天都盼望《图书剧报》快出版，争读郑正秋的文章，以先睹为快。《图书剧报》在读者的期待心理下，空前的行时了，每次一出来，很快便销售一空。

黄楚九比所有的人都更为关心剧报的出版。郑正秋那边出一期，他这边买一期，一期也不漏掉。每当部下把报纸送到他手里，他都不撕掉，而是我到上面的正秋的文章，一句句、一字字地读，看郑正秋是怎样说自己的。他以为，知己知彼，百战不殆。郑正秋的文章很短，但是火辣辣的，每个字都好像一颗子弹一样，从他的眼里射入，穿过他的心，剧痛难忍。终于，他决定第二次约郑正秋见面，但是不在茶馆，只在郑正秋家里。那是一天早晨，他的一个部下前来向郑正秋的佣人传达他的口信的。

下午，黄楚九带着他的秘书来到郑正秋家所在的巷子里。郑正秋家的一个佣人在门口迎接住他们。接着，把他们领到一间宽敞的厅里。郑正秋和他的弟弟正栋，以及堂兄弟芳松、芳熙等，已经在这里等候着。张太夫人和俞丽君这婆媳俩，在隔壁的屋里坐着，忧心忡忡地竖起耳朵，捕捉厅里的每一个动静。阿婆、听差和厨子等佣人，都拥在狭窄的过道里，探头探脑地往厅里窥视。这座老式住宅头一次笼罩着紧张的气氛。

“黄老板！请坐！”郑正秋有礼貌地先开了腔。

黄楚九坐了下去，但是没有说话，只抬起那双圆滑的眼睛，朝周围的人们打量了打量。最后，他的目光落到郑正秋的脸上，一动不动地盯着，仿佛要从他的脸上读出他内心的真实想法。

“黄老板屈尊光临寒舍，我感到十二分荣幸！”郑正秋一边在黄楚九对面的酸枝椅上坐下，一边又说。

黄楚九终于开言，但是声音不是上次茶馆里那种佯装的亲热，而是粗声粗气的。他说：“正秋小弟！得理也要让人，别得理不让人啊！自从上次谈话以来，你并没有停止对我的攻击，相反越来越猖狂。”停顿片刻，继续说，“你到底想要干什么？！如果还是要让我公开认错，向那个酒后滋事的臭茶役赔医药费，你好抓住这个再大做文章，羞辱我一番，那办不到！如果……如果是想让我在经济上资助你办报的话，那我们可以商量。你说吧！”

“多谢黄老板的慷慨。”郑正秋轻蔑地笑了笑，说道，“我高兴地告诉你，我能够维持我的报纸。特别是新新舞台事件发生后，报纸很卖钱。”

“我再问你一句，你是不是打算永远跟我斗下去？”

“不，谈不上永远。古人曰：‘不平则鸣。’等鸣完了，我心里的气都放了，我的文章也就写不下去了。”

“郑正秋！”黄楚九厉声说，你说了我那么多天，还不够啊！你骑到了我头上，拉屎撒尿！我受到了无辜的侮辱，我再也不能忍受了。我抗议！”

屋里的空气，蓦地紧张起来。家人们的心，都提到喉咙上来。但是郑正秋泰然自若，反驳说：

“黄老板！你指使你的部下，侮辱了李本初。他也是无辜的，不能忍受的，又向谁抗议呢？”

黄楚九哑了声。过了好半天，才气急败坏地说：“我警告你！我黄楚九不是好惹的。你既然做了初一，我就做十五。下一步怎样走，那就由不得你了。但是我再说一遍，我黄楚九是个通情达理的人，你要改变主意，还来得及。”

及，而且我还可以给你钱。”

郑正秋冷冷回答：“黄老板，那就看你的吧！”他第一次说出这么机警而有趣的话。

黄楚九道：“我们私了吧，我给你钱。”

“我们的谈话可以结束了。”

“你同意了？”

“我说你可以走开！”

黄楚九完全想错了。他霍地站起来，气势汹汹地威胁说：“那我只好不客气了，你等着瞧吧！”

一天下午，检察厅给郑正秋送来了一张传票，要他出庭受审。郑正秋一切都明白了，黄楚九已经到检察厅告他的状。他入讼了。

按照检察厅指定的时间，郑正秋来到了检察厅。不久，他就被带到公堂上。这之前，他心里一直发慌，但是这时候他不知道哪来的一股勇气，使他迈出了有力的脚步，“嗵嗵”地走到被告席上。他刚站定，就转着脑袋，向周围环视一遍。台上，那是审判人员，他们正襟危坐。另外还有一个人，后来郑正秋才知道那是黄楚九重金聘请的辩护律师。在原告席上，是黄楚九，他油头粉面，穿着讲究的、崭新的团花绸袍。郑正秋没有聘请辩护律师。这之前，家人曾一再主张，要聘请律师，但是郑正秋坚决反对，以为就他一个人，凭着那三寸不烂之舌，据理力争，就足够了。

审判开始。审判官讲了一番简短的话后，原告黄楚九讲话。他怒不可遏，说他的控词，说郑正秋这篇文章怎样说，那篇文章怎样说，第三篇文章又怎样说，总之，郑正秋是如何如何攻击他。最后指控说：“我要控告郑正秋，他侮辱我！”紧接着，是那个律师的讲话。他明知黄楚九理屈，但是仍然百般地按照黄楚九的控告，有目的地证明郑正秋是犯了侮辱罪。

现在轮到被告辩护了。郑正秋直立着，整个脸部表情都是轻蔑的，整个身子都显示出他的不眼气。他把全副精神都集中到脑子里，把全部语言的力量都集中到舌头上来。但是他没有立刻讲话，先讽刺地向审判官鞠了一躬，再向黄楚九的律师鞠了一躬，最后向黄楚九鞠了一躬，好像在台上演戏似的。随后，用洪亮的声音说道：

“首先，我对审判长受理此案表示感谢！对律师的高论表示钦佩！对黄楚九的控告表示欢迎！”停了停，又说，“可是，我要说，我认为我跟黄楚九两人的位置，应该对换一下，他搁在这里，我搁在那里，只是阴差阳错，或者……或者他营养丰富，比我跑得快，捷足先登了。”

审判长不苟言笑。其他的陪审员，都咬紧嘴唇，免得笑出声来，破坏公堂的庄严。听众们却顾不得庄严不庄严，都不由自主地小声笑了起来。公堂里一片模糊的嗡嗡声。

郑正秋继续辩护。他坚决否定了黄楚九的指控。他用确凿的事实和无可辩驳的道理，对黄楚九的控告，一点一点加以驳斥，越发话多，越发有劲！他整整说了一个钟头，那又雄辩又幽默风趣的语言，好像河水一样，顺畅地从他的喉咙里涌出，又顺畅地顺着舌尖流泻出来，中间没有间断过。他的整个辩词，深深地吸引着听众，也深深地吸引着记者，还深深地吸引着审判人员。他们都听迷了，似乎自己不是在公堂里，听一个被告的辩词，而是在茶园里看一个演员在演一出滑稽的独角戏。他们没有丝毫的疲倦感觉，相反地，十分的愉快。特别是听众们，个个都面带喜色，而当郑正秋说到幽默处，或

者用语双关的时候，都忍俊不禁。

郑正秋说：“谭鑫培在伶界享有盛名，我曾经为他唱过赞歌。但是，我不同意黄先生因此给他戴上‘伶界大王’的高帽子，把天都戳了个窟窿。如果说谭鑫培是伶界大王，那么，我请问黄先生：第一，你是不是已经呈报内务部立案，定为世袭之荣典？第二，你是不是每年都让谭鑫培享受大王的俸金？第三，你是不是已经通告报界承认知照？第四，你是不是已经征得伶界的赞同？再说，谭鑫培是伶界大王的话，那么德艺兼优的程长庚往哪摆？是否应该叫伶界大大王？最后，我要说，如果按黄先生的做法，推而广之，那么黄先生可以称商界大王，猴子也可以称山中大王了。”

笑声四起。听众的情绪达到了高潮，只有黄楚九和他的律师，很是尴尬，头低低地垂到胸脯上。

在郑正秋辩护完毕之后，审判长对郑正秋问道：“你能够拿出实证来，证明你的讲话吗？”

“能够！”

这时听众席上，站起来一个中年男子，他瞧瞧郑正秋，又望望审判长，脸上露出紧张的神色。他是郑正秋请来作证的李本初。

“长官大人！我叫李本初……我作证……郑先生完全是好人，我原先不认识他，他仗义直言，替我伸冤，……他无罪啊！”

听众席上，还坐着郑正栋和他的堂兄弟们。他们对郑正秋单枪匹马赴公堂很不放心，便背着他商量好，一块儿偷偷跟在他后面，来到这里。他们觉得帮郑正秋一把，为他作证，是时候了。于是，哥几个耳语一下后，由郑正栋起来说话。

郑正栋把一份摊开在手里的报纸举到头顶上：“这份《天铎报》可以作证，上面还登了黄楚九的丑行……”说完就把报纸送到审判长的手里。

郑正秋把目光投向审判长，等待判决。

然而，审判长跟他的助手们耳语了几句之后，宣布今天审判暂时结束，以后再找时间续审，原告人和被告人等候传讯。

过了几天，第二次审判开始。但是这时候形势陡变，不少报纸报道了这次郑正秋笔墨惹官司的情形，有的还加以评论，舆论明显地倾向郑正秋，指摘黄楚九。郑正秋深知舆论的重要，把所有谈论这场笔墨官司的报纸，都带到公堂上来，在开审之前就交给了审判长，作为他的辩词的正确性的证据。在他后来的发言中，他又进一步阐明了他在《图书剧报》上所发表的言论是符合事实的，有道理的，不是歪曲和捏造事实，侮辱黄楚九。

证据确凿，理由充分，舆论所向，使善于见机行事的黄楚九，开始感觉到形势对自己不妙，不想把事情再弄大，于是决定退出这场官司。他表现出诚恳的态度，不仅不再坚持要求检察厅给郑正秋判罪，而且表示接受郑正秋的要求：公开登报认错，负担李本初全部医药费。

审判长顺水推舟，以“纯属舆论监督，不触及法律问题，被告未构成犯法的事实”，“黄楚九撤诉”为理由，宣告本案结案。

这场我国报史上首例记者入讼胜诉的笔墨官司，垂下帷幕了。上海乃至全国的伶界、商界和新闻界，许多正义人士都拍手称快，惊叹郑正秋的胆量和口才，称赞他是一位“不畏强御”的剧评家，“伸张正义”的记者。“国人无不知晓”。

有个别的人，认为这场官司实在滑稽。他们对郑正秋说：“这是李本初

的事情，要打官司，就该李本初去跟黄楚九打，你为什么要把别人的事拉到自己身上，招来这讼案呢？”但是郑正秋回答：

“我是为正义而战！一个人是应该为正义而战的！”

谭春发（第 15 页为郑正秋照片）